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锡澄路 895 号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5 年 12 月 2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1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3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3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6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6
八、	有关声明.....	28
九、	备查文件.....	3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惠尔信、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申请人	指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惠尔信国贸	指	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惠尔信机械	指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惠尔信新能源	指	泰兴市惠尔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泰兴市惠尔信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系惠尔信机械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恩德、恩德集团、德国恩德	指	Nordex Energy SE & Co. KG、Nordex Energy Spain S.A、Nordex India Pvt Ltd 及其关联公司，系公司客户
弗兰德、弗兰德集团	指	Flender GmbH、Flender Drives Pvt Ltd、弗兰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和 Flender Corporation 及其关联公司，系公司客户
采埃孚、采埃孚集团	指	ZF Wind Power Coimbatore Private Limited、采埃孚（天津）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系公司客户
特灵、特灵集团	指	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Trane Technologies Latin America B.V.、Trane U.S. Inc. 及其关联公司，系公司客户
布鲁克纳、布鲁克纳集团	指	布鲁克纳机械（中国）有限公司、布鲁克纳贸易（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系公司客户
意达	指	意达纺织机械（中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博斯特、博斯特集团	指	博斯特（上海）有限公司、Bobst Mex SA、Bobst Latinoamerica do Sul Ltda. 及其关联公司，系公司客户
南高齿	指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南高齿（淮安）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系公司客户

GWEC	指	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 系全球风能理事会
CWEA	指	Chinese Wind Energy Association, 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惠尔信
证券代码	874583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C341）风能原动设备制造（C3415）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精密制造技术开发和转化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高端装备大中型精密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结构以风电机组零部件为主，辅以大型工业压缩机零部件、大型包装生产设备零部件、大型纺织机械零部件等
发行前总股本（股）	175,000,000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朱从明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锡澄路 895 号
联系方式	0510-86259393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大中型高端装备专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产品结构以风电机组专用部件为主，报告期内，风电整机专用部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38%、74.54% 和 72.97%。公司其他产品包括用于大型工业压缩机、大型包装生产设备、大型纺织机械等高端工业装备的零部件。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新能源产业”中的“6.2 风能产业”；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主要业务模式

(1) 销售模式

公司营销部负责产品销售相关的工作。公司产品系下游成套设备制造商生产过程中的关键部件，所以通常采取一对一的直接销售模式。凭借优质的全流程服务能力及可靠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通过了全球多家知名高端装备制造企业的供应商考核，与高端装备行业的头部企业缔结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签署框

架性协议，再以订单形式确定具体产品种类、价格、交付等条款。

(2)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负责各类原材料、生产设备、模具、包材、运输服务及委外加工等采购项目以及供应商管理。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和废钢，辅助原材料为型砂、树脂、孕育剂和球化剂等。生产部根据营销部接收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物流计划部根据生产计划以及库存情况向采购部门提出原材料采购需求，采购部门负责向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根据市场情况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履行相应审批流程后下达采购订单。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供货的稳定性，公司对供应商严格筛选，对重要原材料供应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响应速度、售后服务质量等多维度持续评估，建立了科学的管理措施。

(3)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专注于高端装备零部件铸造、机加工、装配等涉及各项核心技术并能发挥核心竞争力的生产环节，对于产品实现过程中部分非核心制造环节委托专业供应商，公司对最终产成品的质量把控。在生产安排方面，公司营销部接到订单后，及时与生产工艺部协商制定排产计划单，随后生产部根据排产计划单确定生产计划，并将派工单送达各车间进行生产安排。此外，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也会根据过往的合作的规模进行适量备货，以满足客户对供应链及时响应的需求。

(4) 研发模式

公司一贯注重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销售服务等手段，根据客户需求、竞争对手动态等情况，结合对未来市场发展方向的判断等内容确定研发项目。公司研发项目一般由研发部提交立项申请，经研发部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成立研发攻关小组，负责编排项目计划、组织研发、研发成果内部测试等工作，测试通过后组织量产。公司研发项目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公司享有专利申请、使用和收益等权利。

3、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产品方面，公司聚焦于大中型、高性能、高精度的精密零部件产品制造，生产工序完整，覆盖前期设计、毛坯铸造、高精度加工和表面处理等精密铸件生产的全过程。市场方面，公司与下游高端工业装备制造领域优质客户深度合作，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行业，同时也为大型工业压缩机、大型包装生产设备、大型纺织机械等非风电领域客户提供相关精

密零部件产品。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介绍如下：

（1）风电整机专用部件

公司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产品涵盖风电机组连接结构件以及传动和变速系统核心零部件，全面覆盖风电机组所需的全系列铸件需求，主要产品包括大功率风电轮毂、风电机舱底座、风电齿轮箱箱体及行星架等各类高精度铸件；同时，公司深耕风电机舱与轮毂模块集成化领域，凭借深厚技术积淀，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相关产品和服务已深度应用于全球前十风电整机厂商恩德集团，以及全球前三风电齿轮箱制造商弗兰德、采埃孚、南高齿等国际顶尖风电装备企业。

（2）非风电整机专用部件

公司非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产品系列丰富，各类产品面向全球领先的工业智能温控系统供应商特灵集团、大型包装设备生产商博斯特集团、全球纺织机械龙头制造商意达等高端装备龙头企业。

公司秉持着追求卓越、精细、创新的制造路线，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形成了较为雄厚的技术实力，2023年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有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绿色工厂、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曾荣获“无锡市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江阴市百强企业”等荣誉。在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凭借突出的工艺创新能力和平的产品及服务质量，荣获过恩德集团“供应商成本优化奖”、弗兰德集团“最佳创新型供应商奖”，以及布鲁克纳、意达颁发的“优秀供应商”、“优秀合作伙伴”等奖项，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已拥有24项发明专利，121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实力突出。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10.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0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89,365.12	351,698.24	241,013.44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23,559.60	28,342.12	26,076.05
预付账款（万元）	1,536.47	351.30	417.64
存货（万元）	21,335.01	16,873.76	13,675.33
负债总计（万元）	323,352.54	284,063.32	180,810.04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9,678.35	13,610.03	10,21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66,012.59	67,634.92	60,20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7	3.86	3.44
资产负债率	83.05%	80.77%	75.02%
流动比率	0.74	0.86	0.86
速动比率	0.65	0.78	0.78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696.22	84,285.69	79,69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54.34	7,370.48	7,245.12
毛利率	17.78%	23.89%	24.54%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2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11.54%	12.04%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83%	10.70%	1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139.44	12,339.74	25,160.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9	0.71	1.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8	2.94	3.34
存货周转率(次)	1.55	3.98	4.13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60,203.40万元、67,634.92万元和66,012.59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3.44元、3.86元和3.77元；公司总资产分别为241,013.44万元、351,698.24万元和389,365.12万元；公司总负债分别为180,810.04万元、284,063.32万元和323,352.54万元。

2023年12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规模持续上升，主要受两方面原因影响：其一，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精密铸造能力，同时解决精密加工环节的产能瓶颈，启动了“风电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制造项目”和“年产5000台套5兆瓦以上风电齿轮箱工改项目”扩产项目，持续进行的新建厂房建设及设备采购导致各期末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余额显著增加，各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余额合计增长51,107.51万元、49,440.08万元；其二，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与恩德集团业务合作，公司提供的风电轮毂和机舱装配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24年末由此产生的代收款项所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以及与之相关的客户指定采购材料和待认证进项税额所形成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合计较上年末增加49,944.40万元，2025年6月末由于客户回款上述两项资产余额合计数下降23,060.3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总负债规模持续增加，与总资产规模增加相互匹配，主要由于：其一、公司为推进扩产项目而筹措资金所产生的银行借款和设备融资租赁款大幅增加，报告期各期末，长短期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设备融资租赁）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规模合计增长 43,703.46 万元、33,902.37 万元；其二，由于风电轮毂和机舱装配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与恩德集团装配业务形成的代付款项在 2023-2024 年同步增加，综合导致公司总负债规模持续增加。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增加，分别为 75.02%、80.77% 和 83.05%，主要由于公司扩产项目的实施，新建厂房及购买设备所需资金需求较多，为此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规模增大，资产负债率有所增加。各报告期末，公司归母净资产的变动主要由于未分配利润变动产生。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0.86 和 0.74，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0.78 和 0.65。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比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基本维持不变，2025 年 6 月 30 日相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下降，主要由于短期借款大幅增加，同时其他应收款下降所致。

3、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6,076.05 万元、28,342.12 万元和 23,559.60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4、2.94 和 1.38（2024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48）。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8.69%，营业收入增长 5.76%，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比上年期末减少了 16.87%，主要由于公司获取客户回款情况良好，以及客户通过票据支付结算增多，2024 年末的应收账款绝大部分账龄在 1 年内，于期后基本回款，公司 2025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主要系上半年收入产生，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尚未达到约定付款期限。

4、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417.64 万元、351.30 万元、1,536.4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规模比重较小。2024 年末预付账款与上年期末基本持平。202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85.16

万元，增加比例为 337.36%，主要因为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备货，部分供应商原材料尚未交付，导致 2025 年 6 月末预付采购原材料款增加所致，另外因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扩大以及扩产项目持续推进，预付供电局电费有所增加。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0,219.78 万元、13,610.03 元、9,678.35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应付账款有所增加，系采购规模随业务量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 30 日较上年末应付账款减少，由于 2024 年末留存应付供应商款项在期后支付所致。

5、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75.33 万元、16,873.76 万元和 21,335.01 万元，对应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3、3.98 和 1.55（2024 上半年为 1.72），对应的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88.38、91.71、116.13。2024 年存货周转周转天数较 2023 年增加 3.33 天，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2024 年 12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3,198.42 万元，增幅 23.39%，基本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2025 年上半年，存货周转天数为 116.13，较 2024 年度增加 24.42，主要系公司上半年通常为销售淡季，为缓解下半年的生产压力，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增加了相应的备货，导致 2025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年末增加 4,461.26 万元，增幅 26.44%。结合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及 2024 年上半年的存货周转率来看，前两年半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6 和 1.72，对应的周转天数分别为 155.17 和 104.65，随着公司下半年销售规模的增加，到年末均恢复到相对合理的区间。

6、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9,692.67 万元、84,285.69 万元、37,696.22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4,593.02 万元，增幅 5.76%，得益于公司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业务规模扩大。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同期增加 2,204.51 万元，增幅 6.21%，主要由于公司风电产品销量增加。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245.12 万元、7,370.48 万元和 -1,654.34 万元。2024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略有增长，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 -1,654.34 万元，主要因为：(1) 2025 年 1-6 月，公司录得汇兑损失 2,874.32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风电整机装

配业务中所需的代采原材料以及扩产项目引进的高端精密加工设备中存在以欧元结算的采购订单，报告期末形成外币计价的应付款项；而 2025 年上半年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人民银行中间价）大幅升值，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7.5257 升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 8.4024，增幅达 11.65%；同时，公司欧元负债敞口在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均超过 4,000 万欧元，进而导致负债端产生大额汇兑损失；（2）由于银行借款和设备融资租赁负债规模进一步扩大，2025 年 1-6 月产生的利息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865.04 万元，增幅 51.90%。

综上，若剔除利息费用和汇兑损益影响，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税前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1,693.21 万元、11,895.01 万元和 3,082.07 万元（2024 年 1-6 月为 3,882.38 万元），由此可见，2025 年半年度业绩下降主要受短期季节性波动与偶发性财务因素影响，并未改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基本面：第一，从季节性特征看，上半年通常为公司销售淡季，下半年营业收入规模通常高于上半年，导致公司上半年业绩暂时承压，从在手订单规模和交付计划来看，预计全年公司能够盈利；第二，当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是短期战略投入的阶段性表现，公司当前负债主要用于新建产能，相关项目待建成后陆续投产，预计届时通过订单规模增长将显著改善现金流并降低负债率；第三，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益具有临时性，一方面，截止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已基本企稳，另一方面公司紧密跟踪汇率走势，通过定期与银行签订远期合约锁定汇率、择时储备适量外汇存款、与客户供应商协商以人民币付款等方式，对冲汇率风险。综上，随着下半年订单释放增多、新建项目建成后陆续投产及汇率企稳，公司全年业绩将预计呈现回升态势。

7、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4.54%、23.89%、17.78%。2024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基本持平，2025 年 1-6 月毛利率下滑至 17.78%（上年同期为 21.62%），主要因为 2025 年扩产项目涉及的部分新生产设备陆续转固，2025 年 1-6 月新增固定资产 11,506.48 万元，1-6 月发生折旧和摊销费用共计 6,124.74 万元，同比增长 19.91%，由于公司上半年通常为销售淡季，新增营业收入未能全部覆盖新增折旧、人工等固定成本，导致 1-6 月毛利率有所降低。

8、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41 元、0.42 元和-0.0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母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2.04%、11.54% 和-2.4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母净利润计算）分别 11.36%、10.70% 和-2.83%，指标变动趋势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变动保持一致。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160.64 万元、12,339.74 万元和 12,139.44 万元（2024 年 1-6 月为 4,737.5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2024 年度较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主要由于恩德集团于 2024 年 3 月开始对公司付款信用期有所延长所致。2025 年 1-6 月相较上年同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56.24%，主要由于风电机舱轮毂装配业务量增加，代收代付货款净额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规定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本议案尚需提交股

东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总计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得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须按规定完成相关核准、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的确认方法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如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审批，公司将督促发行对象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合格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潜在意向投资者

向公司申报拟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认购对象签订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86元。2025年1-6月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77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的交易方式是集合竞价交易，根据Wind金融终端数据，自2024年10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发生大宗交易的天数为2天，累计交易股票数量31.2133万股，成交金额为195.44万元，成交均价为6.26元/股；发生集合竞价的天数为23天，总成交量2.169万股，成交额27.51万元，平均成交价格12.69元/股；大宗交易和集合竞价总成交数量仅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19%。由于公司股票交易数量较小、不活跃，未形成连续有效的交易价格，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适宜作为公司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进行过1次权益分派，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方案为：以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75,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3,750,000元（含税）。该权益分派已于

2023年11月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因素。

(5) 可比公司估值对比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股，2024年度经审计扣非后每股收益为0.39元/股，对应本次发行前静态市盈率为25.61倍。假设本轮融资完成后，每股收益下降至0.35元/股，对应本次发行后静态市盈率(PE)为28.53倍。

根据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
日月股份	603218.SH	39.79
宏德股份	301163.SZ	115.26
吉鑫科技	601218.SH	353.28
平均值		169.44
惠尔信	874583.NQ	28.5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指标为截至2025年11月30日收盘价计算的静态市盈率；本公司的指标以本次发行的价格计算；

注：静态市盈率以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惠尔信发行后市盈率(PE)=本次拟发行价格/假设本轮融资完成后2024年每股净收益。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收入规模或资产规模较公司更高，资产负债率更低，股票流动性更强，因此相比于挂牌公司通常具有更高的估值溢价，公司属于新三板企业，公司以较低的PE倍数估值定价具备合理性。若剔除吉鑫科技和宏德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后市盈率与日月股份较为接近。

公司所处行业(C34通用设备制造业)及所属板块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如下表所示：

所属行业	市场板块	市盈率	
		均值	中位数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沪深北	45.72	40.56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新三板	20.22	13.64
平均值		32.97	27.10

注：上表数据来源为Wind，上述指标为截至2025年11月30日收盘价计算的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并剔除倍数100倍以上及未盈利企业后计算得出

上表列示了C34通用设备制造业相关市场内企业的整体市盈率数据：该行业沪深北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均值为45.72、中位数为40.56，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市盈率均值为20.22、中位数为13.64，而两类市场的市盈率综合平均值为32.97、综合中位数为27.10。本次发

行后市盈率，正处于所属行业两类市场板块市盈率均值与中位数所覆盖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在技术研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潜力，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充分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6）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经营状况分析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精密制造技术开发和转化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面向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公司的工艺技术能够满足多种行业类型的核心零部件供应需求，产品具有多品种、多规格、高精度、定制化的生产特点。在众多应用领域中，公司持续聚焦风电市场，通过风电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极助推国家新能源领域新质生产力的发展。

近年来，在技术迭代加速、政策持续支持及可再生能源需求日益增长的多重驱动下，全球风电装机容量持续提升，增长势头强劲。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报告，2024年，全球新增并网装机容量为117GW，累计装机容量达到1,136GW，2009–2024年，累计装机容量年化复合增长率14.0%。据GWEC预测，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将进一步提升，2025–2030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将超过982GW，新增装机量年化复合增长率8.8%。国内方面，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25年上半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51.39GW，同比增加25.55GW，增幅98.88%。根据中国铸造协会测算，每MW风电机组大约需要20–25吨铸件，因此，若按22.5吨/MW计算，至2030年全球风电铸件市场年需求量约为436万吨，较2024年增加约66%。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良好，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

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已形成了较为雄厚的技术实力，2023年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另外还获评“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绿色工厂”“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无锡市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江阴市百强企业”等荣誉。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已拥有24项发明专利，121项实用新型专利。在工艺创新领域，公司不断自我革新，相继研发了“新型树脂砂造型工艺”“铁模覆砂一体化智能成型工艺”“大型铁模具设计制造技术”“风电机组零部件加工专用工装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并应用于公司产品生产过程。其中“铁模覆砂一体化智能成型工艺”在对大中型风电机组零部件的铸造过程中，充分实现生产的自动化、连续化和高效化，该项技术属于2023年4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和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所鼓励的铁模覆砂铸造技术，也是公司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抓手之一。截至目前，部

分风电产品已实现铁模覆砂工艺量产，新工艺逐步实现产业化，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来源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转化，市场应用前景广阔，客户群体稳定，具备一定的成长性，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行业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潜力。

（7）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多方面因素，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不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接到管理层或股东关于权益分派的提议，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如期间发生权益分派的，公司将按照权益分派情况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 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发行价格 10.00 元与发行数量上限 20,000,000 股乘积为 200,000,000.0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 元。

(六)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公司挂牌后，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定向发行股票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20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惠尔信及其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采购原材料、购买设备、支付员工工资及其他费用等日常经营支出，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及资金周转，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购买设备、支付员工工资及其他费用等日常经营支出	200,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流动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母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安排。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用于采购原材料、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营运资金将进一步加大。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所需要的营运资金需求将得以满足。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充实公司资金实力，降低公司负债规模，公司拟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将用于采购原材料、购买设备、支付员工工资及其他费用等日常经营支出。

本次募集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缓解公司当前处于业务规模扩张时期所面临的经营性资金压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利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当前资产负债率维持高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能够在一定程度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未来流动资金的紧张程度，加速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使得公司在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减少对银行借款、票据融资、融资租赁等有息负债的需求，能够大幅降低公司未来财务成本。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状况和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及优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综合实力、抵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为生产经营提供稳定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根据最新监管规则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若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本次募投相关子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截至本次定向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数量为 33 名，本次发行后按照《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第 1.1 条的规定计算的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十三）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形。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目的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会提高，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徐惠民、高文亚	96,600,000	55.20%	0	96,600,000	49.54%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徐惠民直接持有公司 8,38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8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徐惠民、高文亚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9,66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2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徐惠民、高文亚夫妇预计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徐惠民、高文亚夫妇，徐惠民直接持有公司 8,38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42.9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徐惠民、高文亚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9,66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54%，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另外，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徐惠民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1	徐惠民	83,800,000	47.89%	83,800,000	42.97%
2	高文亚	12,800,000	7.31%	12,800,000	6.56%
3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0,000	6.97%	12,200,000	6.26%
4	芜湖航信博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7,200	4.80%	8,407,200	4.31%
5	洪文晖	8,160,000	4.66%	8,160,000	4.18%
6	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4.00%	7,000,000	3.59%
7	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300,000	3.60%	6,300,000	3.23%
8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86%	5,000,000	2.56%
9	江阴大有恒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60,000	2.72%	4,760,000	2.44%
10	无锡龙鼎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0,000	2.15%	3,760,000	1.93%
11	现有其他股东	22,812,800	13.04%	22,812,800	11.70%
12	本次定向发行	-	-	20,000,000	10.26%
合计		175,000,000	100.00%	195,000,000	100.00%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事项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议案如下：

-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审议《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
-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认购协议。待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确认后，公司将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兴业证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苏军良
项目负责人	朱译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万岱、洪宇轩
联系电话	021-38565703
传真	021-3856570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 厦 9/11/12 层
单位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阙莉娜、李珊珊、朱欣圆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泽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健鹏、张勇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惠民

高文杰

孟丽丹

景昊

沙智慧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惠民

高文杰

朱从明

王杰

陈超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2月2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徐惠民

高文亚

2025年12月2日

控股股东签名：

徐惠民

2025年12月2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苏军良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朱译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2月2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阙莉娜

李珊珊

朱欣圆

机构负责人签名：

沈国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5年12月2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王健鹏

张 勇

机构负责人签名：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5年12月2日

九、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